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63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24樓02-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末期股息**」)。
- 3(a). 重選王文亮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
- 3(b). 重選賈琨先生為執行董事。
- 3(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之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其中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份總數，惟依據下述者除外：

- (a) 供股(定義見下文)；

- (b) 行使認股權證認購股份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普通股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獎勵；或

- (c)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2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發行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該日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依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或上市規則之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可能不時修訂之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已發行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決定是否註銷所購回股份或將所購回股份持作庫存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之10%(或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因股份拆分或合併而導致已發行股份總數有所變動而予以調整的股份數目)，而是項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購回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更改或重續之日期。」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將加入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由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

承董事會命
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文亮

香港
二零二五年五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24樓02-06室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文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另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上文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上述股份有權投票。身故之本公司股東之多名遺產執行人或管理人就以該股東名稱記錄之任何股份而言，視為聯名持有人。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4) 為確立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以確立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暫停辦理。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為確立有權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以確立有權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將會暫停辦理。為確保符合資格獲得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開始進行登記。
- (8) 本通告的中文版為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版為準。
- (9)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ongyuenergy.com)及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上登載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10) 本通告內對時間及日期之所有提述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姚志勝先生(副主席)、呂小強先生(行政總裁)、賈琨先生(執行總裁)、魯肇衡先生及黎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劉科博士及劉玉杰女士。